

當代中國大陸宗教政策變遷及其影響
——菁英途徑論述
Contemporary Mainland China
Religion Policy Change and Influence
- Elite Approach Analysis



真理大學宗教研究所副教授兼系主任張家麟
Johnny Chang (Associate Professor,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Religious Studies of Aletheia University)

Contemporary Mainland China Religion Policy Change and Influence - Elite Approach Analysis

Johnny Chang

Associate Professor,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Religious Studies
of Aletheia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aper focuses on 1980-2000 Mainland China religion policy change and influence. I adapt field study method- depth interview- to collect raw data. I have interviewed three kinds of elites, including Mainland China religion administration bureaucracy elites, religion group's elites and religion researcher elites. Comparative these elites opinions, try to understand following questions:

1. Does Marxism ideology causes Mainland China religion policy change?
2. Does Mainland China religion policy change influence five major religions developing?
3. Does Mainland China religion policy change limit the new religious group and foreign religious group developing?
4. How to interact between legal religious group and illegal religious group with Mainland China administration bureaucracy?

Keywords: religion policy, elite, Mainland China, ideology, religion group, interaction

當代中國大陸宗教政策變遷及其影響 ——菁英途徑論述

張家麟

真理大學宗教研究所副教授兼系主任

摘要

本研究焦點放在1980年代之後中國大陸宗教政策的變遷，及政策變遷所造成的影響。

運用深度訪談法蒐集中國大陸宗教行政、宗教團體及宗教學術菁英，對上述問題的主觀陳述；並比對文獻資料，理解此問題的本質之後，作者給予詮釋。以下為詮釋的幾個問題：

- 一、意識型態的重新解釋是否造成宗教政策的變化？
- 二、宗教政策的變化促進傳統五大宗教的發展？
- 三、宗教政策的變化，限制新興宗教的出現與外國宗教團體在大陸的宣教？
- 四、合法宗教團體與國家互動良好，非法宗教團體與國家互動不良？

關鍵字：宗教政策、菁英、中國大陸、意識型態、宗教團體、互動

壹、緒論

中國大陸以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及毛澤東思想立國，這四人的意識型態幾乎影響整個中國各項政策的規劃、制訂與執行。中國大陸的宗教政策也不例外，深受馬恩列毛思想的影響。

然而在一九八〇年代之後，中國大陸雖然仍堅持馬恩列毛主義，但是其宗教政策的變化頗大，由管制極嚴轉變為管制較鬆，宗教團體獲得文革期間前所未有的發展空間。對於這項轉變，經歷約二十年，中國大陸境內主管宗教事務的政治菁英、宗教學術界菁英及宗教團體菁英如何看待，著實令人好奇。

這些問題在既有的研究中以下列幾個研究取向較具代表性：

1. 「宗教政策與兩岸交流」取向：著重在兩岸宗教政策對兩岸宗教交流活動可能產生的問題及解決之道；¹另外，也有從在既有的兩岸宗教政策下，對兩岸單一宗教，如佛教團體的互動，可能產生的問題提出呼籲。²

1 江燦騰（1992），〈充滿期待與變數的兩岸宗教交流—91年台灣宗教交流模式的回顧〉，《中國論壇》，32：6，頁94-103；釋果燈（1992），〈讀「91年台灣宗教交流模式的回顧」的感想〉，《中國論壇》，32：8，頁111-115；鄭志明（1992），〈兩岸宗教交流之問題與展望〉，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國際佛學研究中心主編，《兩岸宗教交流之現況與展望》（台北：學生書局），頁61-78。

2 游祥洲（1992），〈論兩岸佛教互動及其定位與定向〉，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國際佛學研究中心主編，《兩岸宗教交流之現況與展望》（台北：學生書局），頁143-162。

2. 「宗教政策內涵」取向：著重在兩岸宗教政策對宗教交流活動可能產生的影響。³此外，尚有專門討論中共的宗教政策對宗教發展的主題⁴；或是從代表官方立場的《人民日報》，分析大陸宗教政策對基督教的影響。⁵

3. 「意識型態與宗教政策」取向：研究中共政權的「宗教政策」，深受「馬、恩、列、史及毛」的宗教觀所影響；⁶另也有持強烈批判的角度，認為中共政權的宗教自由相當有限；⁷James T. Myers則從意識型態的觀點，分析中共統治下天主教會的變遷。⁸

4. 「政教關係與宗教政策」取向：從當代中國政教關係的論述，理解中國官方與教會的互動，分析1949年至1998年間，基督教會在中國政治情勢下的變遷與發展；⁹另外一篇則是分析1949年以來，中

3 熊自健（1998），《中共政權下的宗教》（台北：文津出版社），頁102-136。

4 邢國強（1986），〈中共宗教政策〉，汪學文編，《中共與宗教》（台北：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頁53-72；王世芳（1995），《中共宗教政策》（台灣：輔仁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21。

5 朱美淑（1997），《中共基督教政策之研究：人民日報（1976-1995）的分析》（台北：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30。

6 汪學文（1986），〈共產主義者的宗教觀〉，《中共與宗教》（台北：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頁31-46。

7 李廣毅（1983），《共產主義宗教觀—中共宗教自由的真相》（台北：政治作戰學校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31-200。

8 梅爾（Myers, James T.）（1986），〈中共統治下的天主教會〉，李齊芳主編，《中國近代政教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淡江大學），頁315-332。

9 邢福增（1999），《當代中國政教關係》（香港：建道神學院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研究中心），頁1-131。

共政權與宗教發展之關係。¹⁰

從上述的文獻回顧，可以看出過去對此議題是用兩岸的「區域研究」(area study)、「歷史研究」及「社會學研究」三類型為主，而在資料蒐集部分都以「二手資料」作文獻分析。本研究在此基礎上，想換個角度理解1980年代以來，中國大陸近二十年的宗教政策執行的結果，用「深度訪談」(deep interview)法蒐集「一手資料」(raw data)，企圖挖掘中國大陸「菁英階層」(elite stratification)對此問題的心理認知與主觀感受。於是筆者乃於2002年7月前往中國大陸從事田野調查，成功訪談十餘位「宗教行政菁英」、「宗教學術界菁英」及「宗教團體菁英」。嘗試使用「菁英研究途徑」¹¹來討論上述這個主

10 鮑家麟(1986)，〈1949年以來中共政權與宗教〉，李齊芳主編，《中國近代政教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淡江大學)，頁299-314。

11 有關菁英研究途徑可以參閱呂亞力(1989)，《政治學方法論》(台北：三民)，頁288-301；菁英研究途徑在解讀「政策」的形成及影響，相當具有解釋能力，但是也有其研究的「侷限」，即是如何判定菁英，及菁英受訪時，是否願意「真實」(reality)回答。對於前者，本文在篩選「菁英」時，即限定對近二十年來中國大陸宗教政策其本身具有相當程度「執行者」、「理解者」、或「觀察者」。儘可能訪問執行宗教政策的官員、宗教研究學者及五大宗教團體的領袖。換言之，這三類人，暫且為本論文所指稱的「菁英」，他們皆在宗教領域較具影響力者。而筆者基於研究倫理及保護受訪者的立場，在本文皆用「訪談編碼」的代號來代表這些受訪者，也對受訪者接受筆者訪問表達真誠謝意。對於後者的問題，由於筆者從事的訪談也發現，個別的「深度訪問」，受訪者較能說出主觀感受，而在「團體訪問」時，由於受訪者彼此的制約，較不能暢所欲言。但礙於中共體制，及安排這種訪問的難度頗高，目前從事中國大陸的宗教研究，這已經是研究者在比對、詮釋文獻之外，運用社會科學資料蒐集技術，嘗試進行深度研究的突破。

題，用田野調查獲取的資料，分析當代中國宗教主管菁英、宗教學術界菁英及宗教團體菁英，這三類人對這問題是否有不同的看法，並從中理解其異同，進一步解讀這些菁英在回答這些問題的深刻意涵。

在「當代中國大陸宗教政策變遷及其影響」主題下，本文主要在理解以下幾個子題：

1. 當中國大陸政治領袖仍堅持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及毛澤東等人的意識型態時，宗教政策內容卻逐漸轉變？其間主要因素為何？

2. 中國大陸近二十年（1980-2000）的宗教政策變遷，對大陸境內宗教團體發展產生什麼影響？中國大陸宗教政策管制寬鬆時，為何卻對新興宗教團體做諸多限制？其主要立論點為何？

3. 在此政策下，中國大陸政治領袖在此階段如何與宗教團體互動？如何與「合法」宗教團體互動？又如何與「違法」宗教團體互動？

本研究為釐清上述問題，乃設計「半結構開放式」的訪談問題（附錄一），訪問「關鍵消息來源者」（key persons），嘗試解讀上述疑問。筆者乃在2002年7月前往中國大陸北京，對宗教領域較具影響力的宗教行政管理政治菁英、宗教學術界菁英及宗教團體菁英這三類人，從事「深度訪問」及「團體訪問」。成功訪談五場「深度訪問」，三場「團體訪問」；包含訪談宗教行政管理政治菁英兩場，宗教學術界菁英兩場，宗教團體菁英四場。（表1）其中「深度訪問」由筆者一對一訪問菁英，「團體訪問」由筆者一對多訪問菁英，大部分由一位「關鍵消息來源者」受訪，其餘成員補充說明，在八場次的訪問中，計有17位菁英接受訪問。

表1：本研究訪談對象、場次、方式統計表

訪談方式	受訪對象		
	宗教行政管理 政治菁英	宗教學術界 菁英	宗教團體 菁英
深度訪問	1 (1人)	2 (2人)	2 (2人)
團體訪問	1 (4人)	0	2 (8人)
共計 (17人)	2 (5人)	2 (2人)	4 (10人)

資料來源：本研究訪談後整理

貳、意識型態與宗教政策變遷

一、中共宗教政策的意識型態詮釋

(一) 馬克思意識型態與宗教政策

中國大陸從過去到現在都奉行馬克思¹²、恩格斯、列寧及毛澤東

- 12 馬克思的宗教觀最主要是把宗教視為人民的鴉片，他在〈黑格爾法則學批判導言〉中說：「宗教是被壓迫生靈的嘆息，是無情世界的感情，正像它是沒有精神的制度的精神一樣。宗教是人民的鴉片」。摘引自汪學文著〈共產主義者的宗教觀〉，在《中共與宗教》一書中指出，馬克思的反對宗教思想被列入共產國際第六次大會，認為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鴉片，也是帝國主義國家強大的社會力量和輔助機關，是無產階級走向社會革命路上的障礙之。此論述被共產國際宣揚之後，對共產主義者反對宗教的言行，產生相當的影響力。參汪學文（1986），〈共產主義者的宗教觀〉，《中共與宗教》（台北：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頁32-33。馬克思進一步論述宗教只是人們腦袋瓜子中的幻想，他說：「宗教是那些還沒有獲得自己或再度喪失了自己的人的自我意識和自我感覺。」「一切宗教都不過是支配著人們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們頭腦中的幻想的反映，在這種反映中，人間的力量採取了超人間的力量形式」。按照馬克思對宗教的理解，宗教只是「幻想的太陽」，具有理性思考的人，應該超越此幻想來活動。

的宗教哲學，認為宗教是歷史的產物，有其自身的發生、發展及滅亡的客觀規律，宗教在社會的根源消失之後也隨著滅亡，共產主義者的基本宗教觀乃是無神論者，異於一般有神論者的宗教觀。¹³

雖然馬克思的宗教哲學至今，中國大陸都還沒有拋棄，然而實際上中國大陸的宗教政策卻產生頗大的轉折，文革期間對宗教的壓迫，在文革之後，大陸境內的宗教團體與宗教活動已有頗大的空間。根據中共中央在1982年頒佈的「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文件中指出新的宗教政策，¹⁴擁有前所未有的宗教自由，但是中國共產黨仍對宗教擁有相當強烈的政治意涵與自主權力。

這個時期的宗教政策以（1）尊重和保護宗教信仰自由，但不排斥將來宗教自然消亡；（2）鞏固擴大宗教界愛國政治聯盟，為建設現代化的社會主義強國而努力；（3）同意宗教團體與國際友好往來，但是反對外國勢力介入中國各宗教團體；（4）任何宗教活動都在國家宗教事務部門領導之下辦理。¹⁵

和文革時期的宗教政策相比較，這時隱含著新的涵意，即中國共產黨根據馬克思哲學所建構的宗教政策，基本上反應出兩個面向，第一，就長遠來說，宗教終歸消滅；只是在改革開放以後從現實的考量承認宗教存在的事實，希望宗教團體及其活動在黨的宏觀調控之下，

13 吳寧遠（1995），〈兩岸宗教政策之比較〉，《國立台灣大學中山學術論叢》，頁91。

14 行政院大陸工作委員會（1995），《中共對台文教交流策略文件編》（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頁16-39。

15 熊自健（1998），《中共政權下的宗教》（台北：文津出版社），頁36-37。

擁有部分的自主權利及為社會主義的社會服務，也得展現出熱愛國家的態度。第二個面向為共產黨黨員不得與宗教妥協的基本立場，堅持馬、列的無神論，因此堅決反對黨員加入宗教團體，或是黨員擁有宗教信仰。

（二）菁英重新詮釋馬克思意識型態

為何中國的宗教政策會有如此轉變？由文革期間的「禁教」，到改革開放以後對宗教的「解禁」，頗令人好奇。對於這個問題的解答，台灣島內的既有研究展現出對中國大陸政權頗為負面的解讀。

白亨述在〈論中共基督教政策〉一文中指出中共將基督教的「三自教會」當作宣傳宗教自由的一種幌子，最終目標也是要將宗教在充分利用之後，加以鬥爭及消滅。¹⁶趙天恩則以〈從基督教的發展與現況看兩岸宗教政策〉為文分析中央發行的「十九號文件」在大陸境內各省、縣執行的結果，基督宗教團體只能定點聚會，指定的人講道，指定的地區傳道，指定的時間聚會。這四種規定造成基督宗教的家庭教會與中共政權衝突的主要來源。¹⁷

上述這些解讀，和受訪菁英的反應並不一致，後者咸認為中共領袖對八〇年代以後的宗教政策的調整，最主要的因素在於第三代政治

16 白亨述（1992），《論中共基督教政策》（台北：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論文），頁153-156。

17 趙天恩（1992），〈從基督教的發展與現況看兩岸宗教政策〉，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國際佛學研究中心主編，《兩岸宗教現況與展望》（台北：學生書局），頁167-168。

領袖¹⁸對於中共的立國精神具有重新解讀「社會主義」的權力。

中國共產統治五十年皆把宗教信仰視為政治的問題，宗教信仰並非個人事務，宗教不能妨害國家建設，共黨對宗教的態度以和宗教團體做政治團結與合作，對不同信仰包含有神論與無神論者皆應互相尊重。…中國共產黨領袖以江澤民第三代論述較多，第三代領袖江澤民則在中國站穩腳跟之後，除了論述中國的社會與經濟議題外，也對宗教內涵重新詮釋。（訪談編碼001）

在堅持馬、列、毛思想之際，第三代領袖江澤民對宗教的重新詮釋，是非常重要的關鍵因素，透過黨國機制，訂定「第十九號文件」，奠定宗教解禁的修正路線。政治領袖擔任政策改革的主要發動者，當鄧小平發動經濟改革之後，中國過去的封閉社會，有了鬆動的缺口，宗教也在此背景下，有了存在發展的基礎。

毛澤東說，當存在決定意識，社會存在即有其意識，在封閉社會有封閉的意識，開放的社會其意識也將轉變。故中國在改革開放以後，意識事實上產生重大的變化，因此宗教認知在此背景下有了理論基礎。（訪談編碼007）

18 類似的看法，也存在於宗教團體菁英中：「1979年以後國家宗教政策才調整較為寬鬆，最主要的原因在於中國共產黨領袖對宗教在社會存在的價值重新解讀，中國共產黨第十一屆三中全會就做出利用宗教為社會主義國家服務的決議，才採取目前這種寬鬆的宗教政策。」（訪談編碼005）

不過中國大陸的菁英仍然對此變化以相當謹慎的口吻，引用毛澤東的說法，證實「經濟改革」帶來「社會改變」與「宗教解禁」的效果。

（三）「與時俱進」的彈性解讀與承認宗教功能

江澤民既然為政治領袖，他就得在「開放」與「保守」之間取得平衡，因此，如何為過去極左的「禁教」政策，闡釋修正為「新」宗教政策，乃有所必要。

中國共產黨政府並不信仰宗教，寧可用先進的科學取代宗教文化，至今仍堅持馬克思主義，只是將其理論作「與時俱進」的解。…中共承認馬克思主義中，對宗教客觀存在的事實，尊重群眾的宗教信仰，但是視宗教為長久之後必將自然滅亡的過程，而此，並非任何一個政黨可以改變。（訪談編碼004）

「與時俱進」原則，給了中共在宗教政策一個新的方向，在改革開放之際，既然無法滅絕宗教，乃回過頭來尊重此客觀事實，因為宗教之存在，從歷史來看，它比「階級」、「國家」皆還久遠，尊重勞苦大眾對宗教的需求，讓人民擁有宗教信仰之自由。所以，1978年中共三中全會之後，憲法上人民的宗教及信仰自由都得到恢復。

不僅如此，更進一步思考如何拉攏與運用宗教，視宗教為建設新中國，穩定社會的積極角色。¹⁹

19 香港學者邢福增研究「當代中國政教關係」也從宏觀歷史條件的制約解讀，發現中國教會的生存基礎與活動空間，頗受中國大陸政權的「黨國」主宰。認為中國教會在八〇年代以來的改革，是在黨國允許的框架下進行，擁護黨的領導、人民利益、民族團結及國家統一。教會不只扮演宗教職能的角色，而且要完成黨國交付的政治任務。邢福增（1999），《當代中國政教關係》（香港：建道神學院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研究中心），頁119-121。

國家領袖確有所調整，像江澤民就不同於毛澤東，他就承認宗教具有積極與消極的社會功能。江澤民認為發揚宗教積極的作用，讓宗教在社會裡頭幫助國家穩定社會，此為過去所沒有的現象，因此國家領袖在宗教政策的改變，扮演重新解讀馬克思主義的重要角色。（訪談編碼002）

在中共內部文件中，就明白指出宗教團體的角色扮演與政府的關係。一切愛國宗教團體都應當接受黨和政府的領導，遵守國家法律，發揚自我教育的傳統；且政府可經常對教職人員進行愛國主義、社會主義、時事政策、國家法律、法規等教育，不斷提高維護國家和民族利益，堅持獨立自主自辦原則的自覺性。政府要支援和幫助愛國宗教團體辦好宗教院校，有計畫、有組織地培養一支熱愛祖國、接受黨的領導、堅持走社會主義道路、維護祖國統一和民族團結。²⁰

（四）宗教團體菁英滿足現狀

到目前為止，受訪的宗教團體菁英皆頗滿足現在的宗教政策，尤其是道教與佛教團體滿足程度頗高，天主教與基督教團體領袖則持較多的保留。以道教團體為例，他們肯定中國共產黨第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對宗教信仰自由的尊重，導致信徒的增多。

中國共產黨第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宗教團體就有活動空間，那時北京白雲觀剛開放，每週兩天供信徒膜拜，政府也拿錢出來維修，那時工兵團部進駐白雲觀，對白雲觀並沒有破壞很多。現在白雲觀每天開放以滿足香客的需求。…中國共產黨一直貫徹宗教信

20 中共中央（1991），中發「1991」6號文件，1991年2月5日。

仰自由，各級宗教自由的政策會議經常召開，以道教為例，南方經濟條件好轉，所以宗教活動增多，目前白雲觀的信徒當中仍以南方人為主，不過沒有建立信徒名冊，每年農曆初一到初六到白雲觀膜拜的信徒約三十萬人。…（訪談編碼003）

至於類似的想法也出現在佛教團體的領袖，他們相當滿足現在的宗教發展，認為這是前所未有的「黃金時代」。

在文革期間，破壞佛教，院校、寺廟皆停止活動，僧侶也被迫還俗。改革開放之後，中國共產黨貫徹憲法宗教信仰自由，興辦了34所佛學院，現在為宗教信仰的黃金時代，法師與居士也一致如此看待。目前各省市皆已成立佛教團體組織，各地寺廟皆已恢復文革前的規模，佛學院在1982年成立以來，目前已累積34所。出家僧眾約二十萬人，信徒增加為一億人左右。（訪談編碼008）

為何道教團體與佛教團體會滿足現有宗教政策？根據筆者理解，主要原因在於文革期間，道教團體與佛教團體所受的苦難，現在已經掙脫，這些領袖比較現在與過去，有如「天壤之別」。今天的政策遠離過去極左的錯誤路線，文革之後鄧小平極力調整使宗教政策逐漸走上正軌，而這也是中國在共黨建國以來，貫徹憲法規定的信仰自由首次表現。²¹

此外，由於這兩類團體領袖，他們是「集體」接受筆者訪問，發言較為謹慎，應該有所關連，在黨的領導之下發言，較易肯定黨的宗

21 受訪的宗教團體菁英指出，中共的宗教政策產生極大的貢獻，因為宗教自由帶給「中國傳統文化繼往開來的貢獻，也是體認了宗教為傳統文化與中國的根本，因為在佛教的文學、藝術、建築及語言當中，充滿對中國文化的影響。」（訪談編碼008）

教政策，誠屬可以理解。相對於佛、道教領袖的集體訪問，天主教與基督教團體領袖對黨的宗教政策，則有較高程度的期待，認為宗教自由目前比不上外國。

中國共產黨過去一黨專政控制，剛解放時持消滅宗教的態度，直到鄧小平上台，宗教政策才有所變化。這個變化是來自於現代社會大眾傳播媒體的普及，造成思想的變化，目前中共對宗教政策採取外鬆內緊的管理，宗教自由目前比不上外國，宗教宣教的自由只能在宗教場所，限制頗多。（訪談編碼005）

從歷史上來看，現在宗教團體所獲得的宗教自由跟過去比較起來，目前已是最好的時期，但和境外相比，中國仍有發展的空間。（訪談編碼009）

雖然現在宗教團體所獲得的宗教自由跟過去比較起來，目前已是最好的時期，但是基督教的宣教限制仍多，任何宣教活動不能由教會自行決定，而必須預先得到有關部門支援，已經舉行宗教活動的教堂及聚會點，也必須堅持「三自」原則，和遵守定點（固定聚會點）、定範圍（傳道人行使聖事的地區）、定人（固定傳道人員）的規定。這在自由國家乃屬限制「宗教自由」之舉動，但在中國大陸，政治菁英在「政治穩定」的前提下，不敢冒然開放，深怕開放過頭，導致不可收拾的社會亂象。

二、意識型態的堅持、轉化與中共宗教政策

（一）政治情勢變化與宗教政策的堅持

由上面分析，得知中共宗教政策並不一定會立即走向類似自由國家的寬鬆宗教自由政策。中共勢必在「開放」與「堅持」中，取得平

衡點，既承認傳統五大宗教的「有條件」自由，又得有效管理宗教。

尤其當中共改革開放時，面臨全球「第三波」²²民主化的衝擊，宗教領袖及其團體扮演催生的主力角色，如果「威權」國家無視此變局及其影響，國家極可能崩解。中國大陸在1989年「六四天安門事件」之後，中共宗教政策有朝管理嚴格的方向。中共盱衡此情勢，深知得加強對宗教團體與領袖思想政治工作，強調國家主權，反對西方國家利用人權干涉中國大陸內政，1990年12月中共召開「全國宗教工作會議」，中共總理李鵬在會中強調「對境外敵對勢力利用宗教干涉中國內政保持必要的警惕」，並要求「各級黨委和政府、各有關部門都要認真貫徹執行憲法和有關法規，依政策規定，對宗教事務進行管理」。²³

熊自健的看法比較務實，因為中國大陸在改革開放後的宗教自由比文革期間寬廣，但是1989年「六四天安門事件」之後，其宗教政策又有變化，由鬆轉緊，強調黨國體制的宗教行政管理。²⁴一方面肯定既有合法宗教的自由，另一方面防止和制止不法份子利用宗教和宗教活動製造混亂、違法犯罪，此有利於抵制境外敵對勢力利用宗教進行

22 杭廷頓（1994），《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台北：五南出版社），頁1-20。

23 台灣島內的學者持悲觀的立場，從馬列思想的本質，判定未來中共宗教政策必將管理、控制及消滅宗教。像王世方對「中共宗教政策」研究，其結論指出中共雖以馬列思想當作宗教政策的基礎，其目的在管理、控制及消滅宗教。王世方（1995），《中共宗教政策》（台北：輔仁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頁IV-1。熊自健（1998），《中共政權下的宗教》，頁108-109。

24 江澤民則在這次宗教工作會議座談會上，要求各級黨委和政府要把宗教工作列入議事行程，定期檢查宗教政策貫徹執行情況，及時解決存在的問題。要向廣大黨員、幹部進行馬克思主義宗教觀和黨的宗教政策的教育。熊自健（1998），《中共政權下的宗教》（台北：文津出版社），頁110-111。

滲透。²⁵

（二）依法對宗教事務進行管理意識型態

對宗教事務進行管理，是為了使宗教活動納入法律、法規和政策的範圍，不是去干預正常的宗教活動和宗教團體的內部事務。經過登記的宗教活動場所受法律保護，在政府宗教事務部門的行政領導下，由愛國宗教團體和宗教教職人員按照民主管理的原則負責管理。宗教團體和寺觀教堂接受境外宗教組織和宗教徒的大宗捐贈，要經省一級人民政府或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批准。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應抓緊起草有關宗教事務的行政法規，基層人民政權要加強對宗教工作的領導，認真貫徹黨和國家的宗教政策，幫助宗教教職人員和信教群眾管好宗教活動場所，依法進行宗教活動。²⁶

在中共中央的堅持下，依法對宗教事務進行管理的意識型態轉趨強硬，這種轉變也反應在受訪的菁英，其認知普遍存在原共產主義部分信念的堅持，如堅持共產黨黨員為無神論者，堅持共產黨把宗教視為鴉片，並應該愛國。²⁷

25 隨後1991年1月，江澤民邀請各宗教團體領導人座談，會上江澤民提出依法加強宗教工作中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貫徹實施，進行政治管理和監督；目的是為了更好地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和宗教界的合法權益，也有利於防止和制止不法份子利用宗教和宗教活動製造混亂，違法犯罪，有利於抵制境外敵對勢力利用宗教進行滲透。熊自健（1998），《中共政權下的宗教》，頁110-111。

26 中共中央（1991），中發「1991」6號文件。

27 受訪者表現出強烈支援黨國的宗教政策的立場，分三種意見：（1）堅持共產黨黨員信奉共產主義皆為無神論者：「中國共產黨黨員信奉共產主義皆為無神論者，雖然中國共產黨目前容許資本家加入黨員，並不意味有宗教信仰者可以進入共產黨，目前中共官方並沒有此政策打算。」（訪談編碼001）；（2）堅持共產黨把宗教視為鴉片：「馬克思的學理認為宗教是人民的鴉片，

在上述這些堅持，共產黨及其黨員得肩負領導與組織宗教團體的責任，因為一切愛國宗教團體都應當接受黨和政府的領導，遵守國家法律，發揚自我教育的傳統，經常對教職人員進行愛國主義、社會主義、時事政策、國家法律、法規等教育，不斷提高維護國家和民族利益，堅持獨立自主自辦原則的自覺性。要支援和幫助愛國宗教團體辦好宗教院校，有計畫、有組織地培養一支熱愛祖國、接受黨的領導、堅持走社會主義道路、維護祖國統一和民族團結。

黨在各宗教團體進行「強有力」的主導，宗教團體「自主性」降低，依附黨的程度仍然頗深，宗教團體要轉化成「自主性」強的「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仍存在很寬廣努力的空間。

(三) 意識型態的轉化與中共宗教政策

1. 知識菁英對未來樂觀期待

至於未來中國大陸是否會有改變，走向「西方式」自由國家的宗教自由？則得理解中國大陸的政教互動的歷史背景與菁英對此的解讀。宗教學術界持比較樂觀的看法：

未來宗教政策還會持續寬鬆，主要原因在於全社會對宗教的理解，無論是菁英、群眾及官員對宗教的態度會產生變化，宗教寬容

過去中共政權根據此意識型態，訂定幾十年的宗教政策。宗教是具有類似鴉片可以撫慰一般人內心的良好效果，只是過去毛澤東時代的宗教政策往極左發展，希望消滅宗教。在共產黨內部文件仍然堅持宗教為鴉片，共產黨黨員不得有宗教信仰」(訪談編碼002)；(3)堅持共產黨統治下的宗教不得接受外國支配：「中國共產黨政府的宗教政策並沒有改變，仍有四項堅持，其一、堅持宗教自由；其二、依法對宗教事物管理；其三、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相適應；其四、獨立自主辦教。貫徹這四條，乃是正確的實踐中國共產黨政府的宗教自由政策。」(訪談編碼004)

將會出現。以菁英為例，二十世紀初梁啟超、蔡元培等知識菁英持非議宗教的立場。到二十一世紀初，中國知識菁英則更加客觀看待宗教，這種想法會影響到官員及群眾，而官員在制訂政策時，就有對宗教持比較整體及客觀的基礎。（訪談編碼007）

知識菁英的思想變化，由反對或歧視宗教，慢慢的到接受或客觀看待宗教，宗教在獲得平反之後，比較可能復興。而且，知識菁英在社會中的影響力，如果在決策過程產生正面效果，中國大陸的宗教乃有機會重新發展。

中共在未來對宗教的管制應該會比現在更為開放，將宗教視為文化的一部份，此在中國共產政權是革命性的變化。目前學術界已逐漸把中國宗教與中國文化作討論，而這種討論逐漸引起中國社會及一般普羅大眾的視野變化。（訪談編碼009）

只要中國持續開放改革，在存在決定意識的理論下，未來中國宗教政策持續開放，將有堅強的社會基礎。這種對未來充滿希望的論證，是從「宏觀」的歷史發展，看過中國二十世紀初至二十一世紀的知識菁英，他們對宗教認知，由否定到肯定的轉化，而知識菁英的影響，又在中國歷史上屢見不鮮。

2. 宗教行政菁英對未來審慎樂觀

主管宗教行政菁英不像知識菁英「樂觀」，而是「審慎樂觀」未來宗教政策的變化。

未來中國宗教政策可能會持續鬆綁，在法律面由中國統制當局重新訂定比現在更寬鬆的法律是有可能的，但是對海外勢力與中國境內宗教團體的連結則持謹慎的態度。（訪談編碼001）

例如天主教在三〇年代與海外勢力結合，帶給中國社會不穩定，衝擊中國當局統治政權，故不能重蹈歷史覆轍。中國共產黨不願意過去的「教案」在中國出現，在「愛國的民族主義」政治意識型態的宣傳及貫徹，堅持中國境內「教會自主」、「教會愛國」、「教會自養」，可以進行國際交流，但是不依賴其他國家援助，也不接受外國宗教團體支配。

3. 宗教團體菁英對未來趨向保守

至於宗教團體菁英則持比政府更為保守的立場，認為未來的宗教政策只要維持現行宗教政策即可，宗教應與社會相互適應，宗教得滿足國家需求，達到穩定社會及淨化人心的效果，目前的宗教政策即有此效果，未來也應以目前的宗教政策為標的。

並不贊同中國政府未來採取寬鬆的宗教管理政策，因為寬鬆的管理可能使宗教界更為混亂，使社會不穩定。…未來中國宗教政策應該對管理上有所修正，目前政策已經很寬鬆，未來應該加強規範管理並尊重傳統。…目前中共黨中央的宗教政策，是過去有史以來對宗教團體管理最好的政策，因為政府幫助培養了道教宣教人才，也幫忙組織道教團體，建立道教團體制度。（訪談編碼003）

不只是道教團體領袖不贊同中國政府未來採取寬鬆的宗教管理政

策，佛教團體領袖也提出依賴國家的強烈需求。

國家應該對佛教事業的發展有具體政策，例如提高佛教徒的素質及培養佛教的宣教人才，對於佛教事業的繼承，應有一套合法機制。（訪談編碼008）

佛、道教宗教團體菁英寧可政府對未來宗教政策持「保守」立場，其可能原因如下：首先，宗教團體已習慣共黨領導：中國共產黨建立政權以來，對宗教團體強有力的控制，大陸境內各個宗教團體可能已經逐漸適應。因此佛教道教等宗教團體菁英在經歷過文革的迫害，現在面臨新的局勢，擁有宗教的自主空間時，比較可能珍惜目前的宗教自由，對於未來則容易畏懼過多的變化。即使未來的變化可能比現在條件更佳，也寧願採取保守立場。其次，愛國、愛教並存，無傷宗教團體發展：佛道教團體的相關規範，都強調愛國跟愛教兩者並存，中國共產黨堅持國家統一、領土完整的族國主義的根本立場從未改變，因此對於宗教團體與境外連結來從事破壞中國主權完整的各種可能，非常謹慎小心。

第三，宗教團體依賴黨國經濟支援：從過去中國共產黨建立政權之後，宗教團體經濟依賴黨國的程度就相當高。如今，雖然大陸境內已引進資本主義機制，但是「經濟自由」風氣仍未普及到宗教團體，民眾、信徒捐獻給宗教團體的現象並不普遍；因此，要宗教團體經濟完全獨立，有實質困難。而黨國對宗教團體的支助，也有其瞭解及某種程度掌控宗教團體的政治效果。形同黨國與宗教團體的「恩侍主義」（patron-client）互動效果。宗教團體對黨國支援，接受黨國政策規範，而黨國給宗教團體生存空間的保障。

最末，合法維持宗教團體維持「寡占」優勢：中國共產黨如果維持現在的宗教管理政策，有助於現有的「合法」宗教團體的生存與發展，因為其他的「新興教派」沒有合法的依據，政治力量就保護了既有五大宗教的「寡占」優勢，大陸境內人民如果要成為信徒，只能在這五大宗教從中選擇。

由上面論述，雖然知識菁英樂觀，宗教領袖保守，但是現任的政治菁英對未來中國宗教政策的「審慎樂觀」，我們估計，中國大陸未來的宗教政策，並非一成不變，只要中國政治菁英堅持「與時俱進」的宏觀調控原則，在不妨礙中國共產黨統治及社會穩定的大前提下，中國的宗教政策可能進一步變鬆。相反的，當違反這項前提時，「與時俱進」的宏觀調控原則將被擱置，政治菁英的決策也可能趨於保守。

參、宗教政策對宗教團體的發展與限制

一、宗教政策與宗教團體發展

(一) 政治對宗教「解禁」

中共當局對宗教團體發展有助益的具體措施中，是政治力量尊重「宗教」存在的事實，認為宗教團體在社會主義社會也「應該」具生存空間。雖堅持「共產黨員不得信教」、「宗教終歸消滅」等偏左的意識型態，但是，現階段並未像文革時期，完全否定宗教。況且，逐漸承認宗教對社會具有正面功能。

在政治上：中國境內各宗教團體應與社會主義相適應，中國政府願意在此階段幫助宗教團體做良性發展，而非限制及消滅宗教，使宗教團體在中國社會發揮正面功能，為中國政府

及人民服務；中國政府承認宗教存在的積極功能。（訪談編碼001）

（二）經濟援助宗教

中共當局對宗教團體發展有助益的具體措施中，以發還宗教團體財產、協助宗教處所修繕、設立宗教學院人才培養及宗教團體宣教的法制化貢獻最大。

在經濟上：中國政府對各宗教團體給予經濟援助，例如翻修西藏布達拉宮²⁸及各宗教團體之清真寺、廟宇、教堂及道觀。此外，也幫助宗教團體設立學校，例如：天主教神學院、佛學院、道教學院，培養各宗教團體的本土神職人才。（訪談編碼001）

其中佛²⁹、道教團體領袖³⁰，都對中共當局這些作為異口同聲指出心存感激。天主教與基督教團體則認為中共發還宗教團體財產並不徹

28 對西藏的佛寺如布達拉宮的修護，始於1989年，共投資6千萬人民幣；甘丹寺的修護投資2千萬人民幣，皆花費大筆金錢。廖淑馨（1994），〈中共對少數民族的宗教政策〉，《中國大陸研究》，37：3，頁38-47。

29 佛教團體領袖非常肯定歸還寺廟財產的宗教政策，不僅如此，也認為宗教自由及宗教學術自由得到保障。他們說：「就整體宗教法規來看，對佛教團體而言，以歸還寺廟財產，宗教學術自由研究及信徒的信仰自由得到保障受益最大，這也符合佛教思想中的人與人間的圓融哲學。」（訪談編碼008）

30 道教團體領袖也相當肯定廟宇財產的發還和修建，他們分下列幾項說：「(1)1979年之後中國政府國務院對宗教團體從事各項保護措施，包括廟宇修建、名山保護、宗教活動交流、宗教文物保護、宗教園林防護、宗教各級組織及宗教學院的建立等措施，都有助於宗教團體的發展。(2)中國共產黨對道教團體的幫助有下列幾項，第一、建立道教團體組織，目前除了全國道教團體協會以外，尚有十幾個省級道教協會。第二、維修道觀。第三、建立道教學院。」（訪談編碼003）

底，像過去教會興辦的學校、醫院及關懷弱勢團體的孤兒院、安老院並沒有發還。³¹對此類財產的發還，佛、道教團體並不太關心，因為傳統中國的宗教，鮮少從事興辦學校、醫院及關懷弱勢團體的孤兒院、安老院。而西方傳入的天主教或基督數，則以此為宣教的媒介，因此，進入中國傳教就相當努力的經營弱勢團體關懷的事業。不過，中共當局至目前為止，並未有歸還的跡象。

（三）有效管理宗教

從中國社會的穩定發展角度，中共當局從未放棄有效管理宗教的價值觀，因此，在黨中央於1979年承認宗教擁有生存及發展空間以來，也對宗教團體及其活動作限制與規範。換言之，「宗教自由」是在「宗教管理」的前提下開展，其政治菁英乃說：

在管理上：中國政府對宗教團體除了政治經濟的寬鬆與援助外，並未放棄國家對宗教團體的各種管理，因為在中國境內有宗教信仰者居少數，故因限制宗教團體對多數沒有宗教信仰者的不當宣教，此也是宗教自由的表現。（訪談編碼001）

為何要對宗教進行管理，不能給宗教團體、人民擁有西方自由國家的「宗教、信仰自由」？根據宗教政治菁英解讀，是為了「保障多數人民沒有或不信宗教的自由」。不僅如此，在「民族主義」、「社會穩定」的價值觀之下，中國式的「宗教自由」乃得到進一步的詮釋。

31 基督教團體領袖抱怨說，「國家過去侵佔宗教團體的財產，現在慢慢歸還，但是對基督教團體而言，國家只發還教堂，其他如教會新辦的醫院及學校，並未還給基督教團體。」（訪談編碼009）

政治菁英乃說：

中國共產黨政府的宗教政策並沒有改變，仍有四項堅持：（1）堅持宗教自由；（2）依法對宗教事物管理；（3）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相適應；（4）獨立自主辦教。貫徹這四條，乃是正確的實踐中國共產黨政府的宗教自由政策。（訪談編碼 004）

這種「中國式」的宗教自由與「理想」的宗教自由當然有差距，但是在中國共產政權而言，只要違背其「統治利益」及「國家發展」的前提，國家乃經常須介入宗教團體及其活動。因此，國家給予各個宗教團體作政策規範、限制或補助實屬自然的現象。中國境內人民及宗教團體，獲得的「宗教自由」固然超越文革時期，但仍在政治力量的調控之下，政治力給了人民「宗教自由」，政治力也給了宗教團體「經濟援助」；相對的，政治力對人民及宗教團體作不少的「宗教行政管理」。

這些宗教行政管理³²是值得深究的另外一個主題，本文暫且擱置不論，以下繼續討論兩項子題：現行宗教政策對宗教團體限制中，

32 有關宗教行政及管理，根據魏千峰的研究，可以將世界各國的宗教自由程度分為五級，即「最保障宗教自由」、「保障宗教自由，但有若干限制」、「保障宗教自由，但對宗教區分等級」、「有限度保障宗教自由，且作頗多限制」及「控制宗教活動，有迫害宗教自由」等。魏千峰（2001），〈國際宗教立法趨勢—各國宗教立法趨勢及其評析〉，發表於2001年12月3日至7日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中華佛寺協會所舉辦「台灣佛教寺廟行政管理講習會」，頁1-17。另可參考黃慶生（2003），《我國宗教團體法制研究》（台北：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04-118。將宗教行政及管理作法制的討論，其中涵蓋的國家包含亞洲、美洲及歐洲等14個國家。

「如何」、「為何」限制外國宗教團體、及新興宗教到中國傳教發展。

二、宗教政策與宗教團體限制

在有效管理宗教的架構下，中共統治當局並不完全同意境外宗教團體到中國境內「自由」傳教，也不同意任何新的宗教或教派可以在境內「自由」發展。

(一) 對外國宗教團體到中國大陸傳教的限制

1. 依法申請

就「理想上」的宗教自由包含宣教的自由，而宣教自由往往只有「事後追懲」的法律規範。即宣教的法師、教師、神父、道士或宣教者其行為違反民、刑事法規，才能提出訴訟。不過，在中國大陸政治領袖，為了大陸境內「社會穩定」作了許多事前的申請規定，來防止境外（含台灣）的宣教者「自由」在中國大陸宣教可能產生的後遺症，他們認為這是必要的措施：

並沒有完全禁止外國宗教團體到中國傳教，而是得依法到主管機關申請。中國在歷史發展過程中，信仰宗教的人比不信宗教的人少，故應尊重沒有宗教信仰者的權益，不應該放任宗教團體隨意傳教，只能在自己宗教場所宣教。（訪談編碼 004）

中國大陸政府目前並不完全鼓勵自由宣教的另外一個原因，是「保護絕對大多沒有宗教信仰的群眾」。因此，宣教者只能對信徒講經傳道，任何宣教活動只能在「定點」、「定時」、「定人」及「定地區」的規定下，依法活動。這種限制，對佛、道兩個宗教團體菁英而言，他們認為影響不大。他們不認為這種規定會影響宣教或是交流，而且

幾乎「異口同聲」肯定政府的作法。³³以道教團體領袖為例：

境外宗教團體要到中國傳教，目前於法不合，像台灣的道教團體可以和中國道教團體交流，但不能在中國境內傳教。至於台灣道教團體要捐款給中國道教團體，目前是可以的。（訪談編碼003）

由上述宗教團體菁英的談話，可以認知對境外宗教團體欲到中國境內宣教的規範皆頗滿意的程度。對未來的境外團體在大陸的宣教活動，在沒有宗教團體的壓力下，政府改變其法律的可能性將更低；除非政府主觀意願或在外來壓力下改變其法律，不然可預見這些規範仍將持續。

2. 限制的歷史因素

中共主管宗教事務官員基於過去中國歷史，西方宗教參雜帝國主義勢力來華傳教的不愉快經驗，非常不同意境外基督教團體，包含梵蒂岡天主教勢力對中國宗教團體的干預。就宗教宣教自由與國家主權完整這兩項價值觀的選擇，中共統治當局選擇後者。在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的基礎下，基督教與天主教只得與境外做交流，境外的基督教、天主教教士到大陸傳教得受中共政府當局審核通過，不得任意在大陸境內各地傳教。

33 「事實上台灣佛教團體的法師到中國來傳教，只要經過合法程式申請，在政府規定的宗教活動場所宣教，大陸政府很少拒絕。就兩岸佛教團體的互動來看，大陸政府對台灣法師皆頗禮遇。只要台灣的佛教團體依法行事，中國都很歡迎。」（訪談編碼008）

中國政府對外國(境外)宗教團體到中國傳教限制的主要理由是維護國家安全，從歷史發展來看，外國勢力經常結合宗教對中國社會進行滲透，導致中國社會民間與外國宗教的文化與利益衝突，故在此階段，中國對外國宗教團體到中國宣教仍持保留態度。(訪談編碼001)

由過去歷史經驗中，基督教與天主教背後經常有「帝國主義」的英、美、法等列強撐腰，加上共產政權剛成立之際，共黨基於「民族統一獨立」的立場，反對天主教任命大陸境內的主教，也使得中共與梵諦岡的緊張關係始終存在。加上中共的「無神論」對基督教的「有神論」立場扞格不入，許多在華境內的基督教教派，乃隨著國民黨政府播遷到台灣。這些不利於共黨統治與不同於共黨意識型態的歷史，乃是中共「限制外國(境外)宗教團體到中國傳教」的主要因素。

宗教以傳教為天職，中國對外國(境外)宗教團體到中國傳教不寬容，與歷史發展有關。因為外國基督教來華傳教與殖民主義有關，在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初，大陸境內基督教團體反對人民共和國，影響到今天境內、外團體交流、對話。中國大陸的宗教團結應自立，意識型態沒解決與西方大國的衝突新教對中國的影響，與共產黨對立1840年與1949年的歷史陰影海外對宗教團體的友善態度—可以影響中國宗教政策。(訪談編碼007)

歷史上教案頻傳，天主教與基督教的反共產政權，支援國民黨政府，導致中國共產政權對這些團體持懷疑的立場，以為他們在國民黨

及境外強國的支援下，隨時要干涉中國大陸內政或滲透顛覆中國政府；就統治利益的維護，這乃屬理性的政策抉擇。如欲化解中國共產政權的恐懼與疑慮，除了時間因素外，可能還得待境外基督教與天主教團會將中國大陸視為一個「特殊地區」處理，給予較多「耐心」的期待，彌平過去殖民主義盛行時在大陸境內的創傷，或許可以影響共黨政權嚴格控制傳教的宗教政策。

中國政府從歷史事實角度理解基督教傳入中國，教案衝突頻繁，而且在國共鬥爭時代，西方基督教團體支援蔣介石政權，梵諦岡羅馬教皇過去也支援國民黨政府，這些皆屬於不愉快的經驗。目前梵諦岡雖然與中國聯繫同意中國政府不搞基督教地下教會，但是在中國境內的三自教會與地下教會事實上皆與梵諦岡有關連。這也是中國政府限制外國基督教團體到中國傳教的主要理由。(訪談編碼002)

除了歷史因素外，中國共產黨為了維護其統治利益，不容許任何團體對他挑戰，或取代他的功能，乃作出「防」、「怕」及「用」的政策。³⁴「防」是指擔心宗教團體發揮太多的「服務」功能，如果宗教團體服務民眾的能力強過共產黨，那麼大陸民眾可能會拋棄共產統治。「怕」是指擔心宗教團體信徒過多，影響力過大，致使信徒不願

34 「中國共產黨對宗教團體的管理和外國不同，在國外先進國家的宗教團體是屬於為人群服務的民間團體。而在中國共產黨統治下採用三項措施，(1)防：中國共產黨限定宗教團體對國家及社會的影響；(2)怕：中國共產黨害怕宗教團體號召教徒的力量，擔心宗教團體力量過大；(3)用：希望中國境內宗教團體皆為共產黨所用，而非獨立於共產黨之外的民間團體。因此中國共產黨並沒有一套類似西方鼓勵宗教自由的政策，而是採取限制、管理及運用宗

聽命於共黨領導。在此兩項前提下，共黨作出「管」的政策。用不同於西方宗教自由的法律，管理天主教與基督教的「自由宣教」，使其在大陸境內對民眾影響力降低。

中共政權至目前為止的宗教政策，相當有效的管理境內的五大宗教及對於境外宗教團體欲到大陸宣教的活動。固然佛、道教領袖相當程度滿意中共的法律規範，這種作為也贏得知識菁英的同情，但是天主教團體領袖則持比較保留的態度，而且給中共為何嚴格管理宣教作了相當深刻的「政治利益維護」的詮釋。

（二）對新興宗教發展的限制

不僅對境外團體到大陸宣教嚴格，對於「新興宗教」的限制，在現行法律之下也非常嚴峻。

中共統治當局基於宗教的歷史傳統、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的前提，不同意新興宗教的出現，其中包含一貫道、觀音法門及法輪功等新興宗教。依宗教法規向國家部門申請合法後才得以傳教，目前只有五大宗教團體為合法宗教團體，新興宗教向國家申請根本不得其門而入，因為在現行法律之下，他們根本沒有機會成為合法團體。

教團體的宗教政策。中國共產黨政府害怕梵諦岡對中國天主教徒的影響力，如果中國天主教與梵諦岡結合可能在一夜之間信仰天主教的人口從四百萬擴增到四千萬，共產黨擔心外國力量進入到中國，降低了共產對中國社會的控制能力，因此做許多圍堵措施。共產黨領袖對此議題應該要放寬心胸打開眼界，思想要改變，深切瞭解外國文化遠高於中國文化，應該像明末清初一樣透過外國宗教到中國的傳播，虛心學習外來文化，提升中國文化。」（訪談編碼005）

中國政府對新興宗教加以限制，主要在於其歷史根源與基礎並未深厚，可能帶來社會負面的效果，例如：在中國境內曾出現的新興宗教團體—「上帝兒女」的教派，鼓吹迷信的教義與禮儀，雖在農村擁有許多信徒，那是因為農民水平差，才能接受，在一般都市中新興教派被接受可能性相對較差。儘管如此，中國政府對此新興教派仍持謹慎處理態度。（訪談編碼001）

基於防止「迷信」、「邪教」³⁵擴散的理由，對於許多「新興教派」加以限制。主要原因是中國共產黨信仰馬克思主義的「科學信仰」信念，強調「科學」萬能，視「宗教」活動為迷信。因此，在道教的活動規範中，就禁止「跳乩」、「扶鸞」、「練功」、「卜卦」及「擇日」等儀式。主要就是認為這些活動是迷信的行為。至於法輪功被查禁，乃在於被認定為邪教外，最主要的原因是挑戰黨國的領導權威。

剛開始法輪功在中國出現的時候中國大陸政權並沒有立即限制法輪功…直到法輪功團體及其成員包圍北京中南海之後，中共統治當局才加以限制。最主要的原因是法輪功並未與中國社會相融合，海外對中國政權限制法輪功往往因為未深入

35 「目前中國境內禁止法輪功、一貫道及觀音法門等教派，最主要的原因是他們都是「邪教」。新興教派容易蠱惑群眾，他違反傳統道教及佛教的信念，經常迎合世俗，做出不符合宗教教義的行為舉止。道教包容度很廣，堅持自己傳統，教導信徒養生之道，是正信宗教。中國政府只承認傳統五大宗教，從歷史來看，這五大宗教對人民有利，而新興宗教經常騙人、騙錢，當百姓盲目信仰，社會容易混亂。」（訪談編碼003）

中國的環境，而不清楚法輪功所作所爲。限制法輪功的另外一個原因，是可以維持並保護傳統宗教。(訪談編碼007)

新興教派在許多宗教自由國家如雨後春筍般出現，中國大陸在政策開放之後，也可能面臨經濟的解禁與發展，帶來社會對宗教的需求。但是中國大陸政權在經濟開放之際，並不同意五大宗教以外的新教派在大陸境內發展，最主要的理由還是「社會穩定」。以法輪功為例，如果沒有包圍中南海，與境外宗教團體迷信，它說不定仍有生存空間。

中國政府基於社會穩定、懼怕動亂及人口過多不易管理的理由，限制新興宗教的出現。像法輪功或民間宗教經常出現騙財騙色的案件，也有極端迷信的新教派蠱惑人民，像河北省曾經出現一個秘密宗教，竟然跟教徒宣稱出現十幾個皇帝。中國廣土眾民，要實行西方民主制度頗爲不易，像東歐的經驗並不足借鏡，不能爲了實行民主而社會動亂，人民生活條件變差。(訪談編碼002)

新興宗教被查禁最主要是沒有合法登記，宗教團體菁英並不清楚在目前的法律規範下，新興宗教（教派）要得到合法登記，事實上難度頗高。在不明究理的情況下，他們展現出「宗教不寬容」的價值觀。³⁶他們指出：

36 「目前中國共產黨只承認五種宗教團體的說法並不客觀，事實上中國境內尚有許多不被共黨承認的非法宗教團體，他們具體存在像天主教的地下教會或是法輪功等，至於部分天主教徒會走入地下化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堅持教會獨立的立場，不願完全配合政府的政策。」(訪談編碼005) 「中國的歷史與文

新興宗教被查禁最主要是沒有合法登記，只有合法登記的宗教團體才會得到國家保障。像李宏志的法輪功既不合法登記又以邪教騙人害人，隨便攻擊其他宗教，理當依法取締。其他像一貫道、觀音法門皆為邪教組織，國家應該積極取締。新興宗教在經濟轉型之際容易出現，因為此時一般人民精神無助，如果新興宗教有助於社會穩定，就應讓它存在，但也應該到國家機關先行登記。(訪談編碼008)

宗教團體菁英對新興宗教的出現，則持比中共統治當局更保守的態度，以佛教、道教團體為例，其團體領袖對法輪功的批判比中共當局還嚴重。知識菁英對新興宗教則持同情態度，認為社會改革開放之際，而既有宗教無法滿足人民的信仰需求時，新興宗教出現乃是自然之事，中共當局未來會受學術界及市民社會的影響，新興宗教仍有合法發展的空間。

但是，知識菁英的期待是否成真？在可預見的未來，新興宗教出現在中國境內，可能性並不大，除非中共政治領袖再次的詮釋「宗教

化，建構出現在的五大宗教，這些宗教應與現代社會相調整，如丁光訓所言，基督神學思想建設為「愛」，佛教的具體哲學為「人間佛教」。宗教應有穩定社會的效果，而政府得為宗教服務。現代許多宗教與教派的冒出，搞異端邪說，藉宗教斂財騙色，此為「邪教」，如法輪功即是，政府的「反邪教」專門機構，有責任制止。」(訪談編碼004)「新興教派經常是異端，但是因為新的教派的出現，也使傳統基督教注入新的活力。西方民主自由國家，在處理新興教派時具較大的包容性，相對的中國政府面臨此問題，具不較包容性，中國接受基督教歷史也較短，易受邪說異端影響，而且基督教也被無神論包圍住。」(訪談編碼009)

自由」涵蓋五大傳統宗教以外的各種教派。不然，在既有的法制下，其生存發展空間仍非常侷促。

（三）未來對新興宗教的管理

根據政治菁英的理解，他們認為，未來中國社會轉型發展可能出現新興宗教，但是為了國家穩定與社會秩序維護，一切得依法管理新興宗教。而且，目前的法制下，即可有效率的管理。³⁷對於境外已發展的教派，對新興宗教的出現持好奇與樂意理解的態度。據筆者在訪談中的理解，目前中共雖然管制新興宗教，但是在社會轉型之後，過去台灣社會出現的新興宗教的問題也可能在大陸重現，因此政治菁英僅同意與境外新興宗教團體選擇性的交往。

中國政府同意在海外與巴哈伊、創價學會作交流，但是目前僅止於此，並不同意這些宗教進入到中國境內。（訪談編碼007）

對於新興宗教在中國大陸的發展，既有的五大宗教團體菁英並不傾向支持，他們樂於接受目前的宗教行政管理法制，在中國大陸的共黨統治之下，限制了新興宗教，形同對既有宗教的保護。

國家應該先保護傳統宗教的合法發展，擁有合法地位的宗教團體才可以傳教，新興宗教也不例外。如果新興宗教可與社

37 「因為中國廣土民眾，未來社會轉型發展之後，可能出現新興宗教，為了國家穩定與社會秩序維護，宗教事務管理皆得由法律為依據，故對新興宗教的管理，在現在的法制下，應可妥善處理。」（訪談編碼001）

會互相適應，那就具有良好的基礎，中國政府應正視此現象出現的可能，相反地如果新興宗教無法幫助社會，那就不具良好社會基礎。中國佛教團體應該具有危機意識，理解新興宗教出現可能與傳統佛教團體競爭，傳統佛教只有不斷更新其體質、組織及人才培養，才可欣然面對新興宗教的挑戰。
(訪談編碼008)

宗教領袖對於新興宗教是否有助於中國社會穩定與發展，持保留態度。他們認知到新興宗教出現將可能危及既有宗教的發展，所以也非常急迫在自己的宗教團體內進行改革與進步。佛教與道教的宗教團體菁英對新興宗教持負面解讀，認為應該發展既有傳統宗教來滿足社會的需求，配合中共統治當局查禁新興宗教的觀點，限制新興宗教的出現。

任何宗教只要對人民及社會有益，就應讓他存在，政府應站在尊重宗教自由發展的立場，讓宗教團體可以辦各類活動引人向上，使社會更趨人性化，而歷史會證明宗教對人民及社會有好處。(訪談編碼005)

但是在知識菁英對新興宗教出現就持比較「宗教寬容」的看法，以為只要宗教有助於人民和社會，執政當局就應該尊重，讓新興宗教有機會出現，擁有法律的保障。³⁸中國統治當局應該理解到未來新興宗教出現將是不可避免的情勢，只有及早規劃相關法制，才能化解經濟改革開放之後，宗教可能帶給社會的各項衝擊。

38 當然也有持比較保留態度的知識菁英，他們認為應該考量中國大陸的時空背景，不要急於讓新興宗教出現造成社會問題：「未來中國共產黨對宗教法制

肆、國家機關對宗教團體的管理與支配

一、國家機關對合法宗教團體管理

(一) 宗教團體納入國家決策機制

中國共產黨在中國大陸建立政權之後採取民主集中制，會邀請和中國共產黨意識型態相近的各黨派、團體進入決策機制或象徵性的統治機關。中共統治當局納入宗教團體菁英到國家決策機制，讓不同宗教領袖在中央政府立法機構，像全國政協及人民代表大會擁有席次，代表該宗教團體利益發言。在改革開放之後，中國大陸的國家機關像全國政協及人民代表大會就有宗教團體菁英參與。³⁹除此之外，各級政府的立法機構也都將宗教團體菁英納入，讓其團體的既有利益得到維護。政治菁英指出，每年一度各宗教團體菁英都得到中共中央總書

的管理，應該等時機成熟的時候再訂宗教法，因為中國社會範圍人口皆頗大，而且未來可能不止只有五種宗教，可能面臨的問題很多較難管理，所以應該再等一段時間，才訂定類似西方尊重宗教的宗教管理法規。」(訪談編碼002)

- 39 在受訪的道教、佛教、天主教宗教團體菁英分別指出：「道教團體參與國家機關，可對政府提出要求，並選出國家領導人。政府也會找宗教團體來取群眾意見。以白雲觀為例，政府接受白雲觀領袖的建議，改善附近的周邊景觀、環境、治安與園林，對白雲觀的發展幫助很大。」(訪談編碼003)「宗教團體菁英經常是中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委員或是『全國政協』委員，中央領導非常重視五大宗教團體菁英意見。」(訪談編碼004)「以中國政協來看，宗教領袖仍有機會在政府機關中發表自己意見，維護宗教團體權益，不過這個聲音頗為薄弱。」(訪談編碼002)「宗教團體在社會及國家的不同位置會起不同的作用，讓宗教團體菁英代表其團體利益進入國家機器像『全國政協』並無妨，只要他們對社會負責即可，當然宗教團體菁英當中接受國家機器領導的人容易被納入，像丁光訓主教曾經對毛澤東建議，應尊重教會的發展權利。」(訪談編碼005)

記江澤民的召見，在此場合各宗教團體菁英可暢所欲言，江澤民皆欣然接受其建言。

中國政府尊重宗教團體獨立運作，其中國家機關的全國政協是宗教團體菁英參與政治的主要管道，此外人大及國家宗教局皆有邀請宗教團體菁英及其代表對宗教議題表示意見。(訪談編碼001)

中共政治領袖除了透過正式管道與宗教領袖溝通之外，他們也透過非正式管道和宗教團體交換意見

每年春節前夕，都會邀請他們到中央表達意見。此外，國家宗教局也經常與這些領袖連絡，行政主管和他們也有私人書信往來，溝通管道頗為暢通。(訪談編碼004)

對於中國大陸政府提供政治管道讓各宗教團體菁英進入到國家決策機制，宗教團體菁英持正向看法：

中國政府提供政治管道讓各個宗教團體菁英進入到國家機器，是非常好的措施，有助於各宗教團體與政府的對話，但也可能宗教團體喪失自主空間。不過，如果宗教團體不與政府合作，將弊大於利，從過去經驗看來，宗教團體與政府合作，利大於弊。(訪談編碼009)

宗教團體菁英對中共國家機制將其納入立法部門，無論是佛教、

道教、天主教及基督教領袖皆持肯定態度。認為在中共統治當局領導之下，各宗教團體皆可以得到正面發展。

從上面的論述可以認知，政治菁英與宗教團體菁英對於目前的國家機關和宗教團體的互動頗為滿意，宗教團體菁英也認知到雖然進入到國家機器，可能喪失部分自主空間，但是基於過去的經驗，應和中國共產黨及其政府密切協調與合作，才有可能擁有合法發展空間。如果從民主國家的宗教團體與國家機器互動的關係來觀察中國大陸的情形，大陸的宗教團體尚未形成如西方自由國家的「壓力團體」，他們比較接近威權體制下國家機器庇護的團體，其自主性與對國家施加壓力的能力，遠小於西方的自由民主國家。

(二) 宗教團體的自主 (autonomy) 空間有限

宗教團體在與國家機關互動的過程，其自主空間有多大？分以下三種立場：政治菁英及宗教團體菁英咸認為已有自主空間寬廣；知識菁英則認為自主空間有限，並對未來有所期待，希望擴增宗教團體的自主空間。

1. 自主空間寬廣

政治菁英指出，中共統制之下的宗教團體不得違背社會主義的宗教政策，在不破壞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的前提下，宗教團體即得到國家合法保障，也得受國家法律的限制與規範。在既有的法制之下，宗教團體擁有相當寬廣的自主空間。⁴⁰

40 「宗教團體在宗教政策的範圍內，自主空間頗大，例如宗教團體交流，研討會舉辦，皆由宗教團體自行負責。」(訪談編碼003)

宗教團體也有自己的會議，可以對國家表達不同的意見，討論國家大事，此外，宗教團體也可以召開學術會議，和學術界對宗教議題交鋒，另外宗教領袖也可以在各級政府的省市政協委員會組織擔任委員，因此宗教團體及其領袖在中國統治當局的政治體制下，擁有寬廣自主空間。（訪談編碼001）

政治菁英從社會主義立國的觀點分析，中國共產黨統治之下，宗教團體得服膺黨的領導，目前第三代領導人對宗教團體的認知抱持「與時俱進」的原則，既尊重宗教團體的宣教自由，也得保障廣大多數民眾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尚且宗教團體不得與境外反華勢力連結，更應在黨的領導之下發揮有助於黨國發展及社會穩定的積極功能。

如果從理想的宗教自由角度來看，宗教團體除了召開會議、討論國家大事、從事宗教團體交流等活動，應該還包含許多與宗教相關連的自由活動；例如：宗教團體應該擁有相當寬廣的宣教自由，大陸境內人民應該擁有追求不同宗教信仰的自由，這些自由都在法制保障範圍。

2. 自主空間有限

大陸境內宗教知識菁英對於宗教團體未來的發展，他們認為隨著大陸的經濟改革開放和接受宗教自由「全球化」(globalization)的影響，中國境內宗教團體是有機會發展不錯的自主空間。他指出：

在中國大陸境內要出現類似西方國家的宗教自由可能性不大，但是目前西方的宗教自由伴隨著全球化的影響，對中國

境內的宗教自由會越來越大。中國的宗教團體菁英雖然身居政協委員要職，也可能不滿意國家領袖對宗教團體的干預跟約束，但是他們也不願意公開表達這種不滿。(訪談編碼002)

目前中國大陸宗教團體在既有機制之下，雖然進入國家機構，但也可能對國家的各項建議持支援立場，不願公開表達內心的真正不滿情緒，這是由於在威權體制之下，一黨獨大所形成的後遺症，宗教團體菁英明哲保身，不可能作激烈的批評，只要政治體制不變，這種情形仍將持續。

3. 期待

事實上中國大陸統治當局所作的宗教行政法制規範，在目前的宗教領袖及宗教知識菁英都表現出高度的期待，⁴¹認為既有的體制之下應該可以再做調整，讓宗教團體獨立發展，擁有類似自由國家的「政教分離」理想。知識菁英就指出：

從政教分離原則來看，基督教團體領袖如果加入中國共產黨政府直接參政，即違反此原則。他們應該從社會公民角度間接參與政治，而非納入共產黨體系。因為宗教是對人從事改造，而非對國家作改造，因此不應該讓宗教直接進入政治機器，但是像德國基督教民主黨的活動是可以存在的。(訪談編

41 對中國大陸政權目前的宗教行政管理法制，宗教團體菁英以基督教和天主教期待較高，他們分別指出：「中國大陸共黨政府應該讓宗教團體擁有自主空間，不應該排斥宗教團體對國家表達不同的聲音，可惜目前在中國這個聲音與空間並不大。」(訪談編碼005)「中國境內各宗教團體菁英應該可以與政府有不同的意見，參與宗教政策或憲法的討論。」(訪談編碼009)

碼007)

由上述討論可以得知，宗教團體菁英中以佛教及道教領袖最支援中共目前宗教行政管理法制；基督教領袖則持保留態度，認為統治當局應該給基督教團體更寬廣的空間，讓境內外牧師得以自由傳教；天主教領袖則不敢苟同宗教主管政治領袖的觀點，認為中共統治現階段固然比過去在宗教政策上更為寬鬆，但離西方民主的宗教自由尚有一大段距離。

宗教學術界持開明態度，認為未來中國大陸境內宗教團體的自主空間應該會比現在更為寬廣。只要中共持續改革開放，西方宗教自由的思潮應當會影響中共既有體制，變化目前中共的宗教政策。

二、國家機關對違法宗教團體支配

中國大陸國家機關除了與合法宗教團體互動，將五大宗教團體納入國家機器當中，並讓宗教團體菁英有非正式管道和國家正式菁英溝通，使得大陸境內的合法宗教團體擁有大陸建立政權以來，相當高程度的自主空間，雖然此空間和民主國家給予宗教團體的宗教自由尚有一段距離。然而，中共統治當局對於「違法」的宗教團體，並沒有給予像五大宗教團體的自主空間，對於「基督教地下教會」和「法輪功」等團體，採取頗為強硬的立場，因此這兩個宗教團體和其他新興宗教在中國大陸的生存空間非常窄，以下將對國家機關和地下教會、法輪功兩個宗教團體的互動情形提出討論。

(一) 國家機關對地下教會的支配

政治領袖對於基督教的地下教會持頗為懷疑的角度，首先他們認

為地下教會深受境外反對共產黨勢力的影響，其次他們也對地下教會迷信的儀式持保留，第三，地下教會是否像外傳一般擁有龐大的組織和活動能力也高度懷疑。政治菁英就指出：

對於中國境內基督教的地下教會，是否形成一股勢力或只是零散的狀態，我個人認為外界對地下教會過分樂觀評估，地下教會信徒及組織並沒有想像中的壯大。其中地下教會與合法三自教派的矛盾衝突，可能才是地下教會被誇張化的主要原因。知識菁英與少數地下教會聯合的政治意圖，受海外反華勢力的影響，才是中共當局關注的重點。海外基督教在移植中國社會的過程，極易產生偏差，例如：有些教派以殺子獻祭為儀式，這已經超過合法正常宗教團體的儀式。(訪談編碼001)

相較於政治菁英的強硬立場，宗教知識菁英與宗教團體菁英就持比較溫和的態度，他們認為中共統治當局應承認地下教會存在的事實，而有必要將他們納入管理：⁴²

中國共產黨應該將地下教會納入管理，地下教會和天主教是較難處理的兩個宗教團體，三自教會比較支援共產黨政府，因此共產黨政府更應該費心處理地下教會問題。(訪談編碼

42 「中國境內基督教團體對於地下教會應加以尊重，除此之外對於教會內部也要多溝通，基督教教會的發展已經面臨十字路口的階段，目前中國社會已逐漸接受基督教團體，也對基督教協會有所評價，三自教會與基督教協會應該支援地下教會存在的事實。」(訪談編碼007)

002)

不過也有宗教團體菁英，從教會可能取代中國共產黨服務人民的角色，分析中國共產黨不太可能讓違法教會合法發展：

教會存在是為社會服務，幫助弱勢群體成長，中國地下教會存在是一個事實，如果他們發展的比政府強，可能取代政府服務人民的角色，將傷害共產黨統治中國的能力，因此中國共產黨不太同意違法地下教會的合法存在。…中國共產黨對宗教解讀的轉變，將可能使未來地下教會有某種程度的生存空間，但是不太可能放任地下教會自由發展，就如同讓目前合法的教會自由發展一般。(訪談編碼005)

未來地下教會是否可以得到合法生存空間，將視現有基督教與天主教團體對地下教會的支援程度，和地下教會是否觸犯中共統治當局的禁忌-如地下教會與境外反華勢力連結；若排除這兩項前提，說不定大陸境內的地下教會將擁有一份生機。

(二) 國家機關對法輪功的支配

中共官方對於法輪功的立場由「尊重」轉向「極端厭惡」，主要原因在於法輪功團體與境外勢力連結太密切，而且法輪功破壞了社會秩序，企圖干擾政府合法統治。政治菁英指出：

起初對法輪功的態度，中共統治當局相當尊重，因為當時人民(含共產黨員、下崗職工及一般民眾)以健身理由加入法輪功，沒有任何政治目的，法輪功得以正常發展。然而當法輪

功團體與外國反革命勢力結合時，隱含反政府、破壞社會秩序的政治目的，國家當局就視之為邪教團體。光憑法輪功領袖李洪志沒此本事反對中國統治當局，那是因為境外勢力的支援，才有能力對抗中共。(訪談編碼001)

不僅如此政治菁英和宗教團體菁英⁴³都認為法輪功是個「邪教」，其教義及信徒所展現出來隱含了傷害社會穩定及蠱惑人心的行為。政治菁英指出：

以法輪功的教義來看，他沒宗教經典，李洪志的論調是危言聳聽，在中國境內最早反對者是中國佛教界。中國境內合法宗教皆擁有至少一千年以上的歷史正統，中國政府尊重此正統，當傳統宗教無法滿足中國社會時，出現新興宗教，如「飛碟會」的教派，雖是正常現象，但中國政府將謹慎面對。(訪談編碼001)

對於國家機關打壓法輪功，宗教團體菁英相當認同，他們認為法輪功破壞了社會秩序，因此支持政府強力取締：⁴⁴

43 像道教團體領袖就認為法輪功不應得到國家保護，「各種宗教及教派，皆得遵守國家法令，有利於社會穩定發展，而佛、道教皆有深遠的歷史；相反的，法輪功並沒此背景。中共領袖提及『與時俱進』的宗教政策，是指傳統宗教的維護及社會發展，而非新興宗教的保護。另外，新興宗教像法輪功對國家發展及社會穩定並沒助益，因此，國家並沒必要保護，尤其法輪功的李洪志，他是個大雜燴，中國道教協會不承認其為『合法教派』。」(訪談編碼003)

44 中共政治領袖積極掌握「全球化」在大陸的解讀權力，對法輪功挑戰黨國的領導與權威，乃遭其統治者嚴厲懲罰。杭廷頓、柏格(2002)，《杭廷頓&柏格看全球化大趨勢》(台北：時報出版社)，頁82-83。

國家機關打壓違法團體是正常現象，因為它們會造成社會不穩定，正常宗教不容許破壞社會秩序。中國道教協會認同政府，取締非法邪教團體，反對法輪功及一貫道。(訪談編碼003)

知識菁英對於此問題也持支援的立場，認為法輪功既然被宣告為邪教團體，就應該尊重政府的政策，知識菁英指出：

法輪功的教義相當粗糙，教主李洪志的作法也頗令人討厭，就個人對宗教的認知來看，無法接受法輪功的各項作為。因此對於中國共產黨政府宣稱法輪功為不合法的組織，這是他的政策，也該尊重。目前中共把法輪功視為邪教，但是要擴大對法輪功信徒的查禁，難度頗高，因為有幾百萬的信徒很難轉化，反而只要對李洪志極少數領導階層管理查禁即可。(訪談編碼002)

由上面的論述可以得知，佛教和道教團體領袖都認為，法輪功是「四不像」，其盜用佛教經典，蠱惑人心並非是正派宗教的行為，如果李洪志有能耐，就應該自創經典，而非盜用。知識菁英也對法輪功持負面觀點，當政治菁英、宗教團體菁英和宗教學術界菁英都無法苟同法輪功團體及其成員表現出的行為時，未來法輪功在中國大陸境內生存的空間相當困難，因為連最支援宗教自由的宗教學術界都無法接受，法輪功將無法得到同情與支援。

儘管法輪功在自由國家擁有合法的生存空間，但是在中共目前對法輪功的理解與懷疑，法輪功不可能像在其他國家自由發展，而可以到中國大陸展開宣教的工作。

中國大陸國家機關與宗教團體的互動，從前文分析可以歸納出國家機關給予傳統五大宗教團體，在法制規範下的自主空間；而不同意「地下教會」和「法輪功」等違法宗教團體在大陸境內發展。其中地下教會尚且贏得知識菁英的同情，未來可能有合法的生存空間。相對的法輪功的生存空間就頗為狹小，如果法輪功無法得到中共政權的諒解，未來在中國大陸境內仍可能面臨過去的遭遇。⁴⁵

伍、結論

在本文緒論中提出要解答的三個問題：（1）中國大陸宗教政策變遷的主要因素；（2）中國大陸宗教變遷對大陸境內宗教團體的影響；（3）中國大陸宗教法制下國家機關如何與宗教團體互動。對於這三個問題，在訪談中國大陸知識菁英、宗教行政管理政治菁英及宗教團體菁英這三類人的資料中，得到以下幾點結論。

一、中國政治領袖雖然堅持馬克思否定宗教的意識型態，但是第三代政治領袖江澤民對馬克思意識型態的重新詮釋，給了傳統五大宗教合法生存空間。雖然在「六四天安門事件」之後，中國大陸宗教政策趨於保守，強調宗教行政管理，與防止境外勢力和境內宗教團體的

45 根據台灣海基會的中國人權調查報告書指出：「中共對法輪功的鎮壓可說是當今世界上最大規模的宗教迫害事件。自其將法輪功定性為邪教，在1999年展開殘酷的鎮壓以來，已知至少有1,600人受迫害致死。」海峽交流基金會（2002），《中國人權報告書》（台北：海峽交流基金會），頁65-68。

連結，但是五大宗教團體宗教領袖頗能滿足目前的宗教行政法制；至於知識菁英則對未來中國宗教政策持樂觀期待的想法，希望未來中共的宗教政策進一步寬鬆。只要未來中共統治模式不變，黨的最高領袖將是中共的宗教政策進一步寬鬆的主要來源。

二、中國大陸的宗教政策在政治力量對宗教管制放鬆、經濟援助宗教的措施，讓宗教團體擁有不錯的發展空間；但是相對的也用法制手段對宗教團體進行管理，有效得到傳統五大宗教領袖的支援，但也限制了外國宗教團體到中國境內傳教，也使新興宗教幾乎沒有生存空間。大陸統治當局對宗教行政的管制措施，基本上是從「國家發展」、「主權完整」及「社會穩定」等前提，防止境外力量和中國境內的基督教團體、天主教團體、新興宗教、地下教會及法輪功的連結，進而傷害中國共產黨的統治優勢。

三、在國家優先及共黨統治維護的利益下，中國共產黨控制的國家機關對合法宗教團體給予前所未有的自主空間；相反的，對違法的地下教會和法輪功限制其活動，未來，這兩個宗教團體，只要挑戰黨國領導與權威，仍可能受到懲罰。

從上面討論可以得知，中國大陸境內的三種菁英，對於中國未來宗教政策變遷，知識菁英持最為樂觀的看法，宗教團體菁英則最能滿足現狀，尤其以佛教和道教團體領袖較為明顯，表現出比政治菁英更為保守的立場。對於新興教派和地下教會的存在空間，知識菁英也持同情立場，佛教及道教團體領袖則基於自己的宣教利益，較不傾向開放；基督教與天主教領袖則希望中共政權給予地下教會生存空間。至於新興宗教中的法輪功團體，在可預見的未來無法擁有在大陸發展的機會，因為既不能得到宗教團體菁英和宗教知識菁英的同情，也未能得到中共統治當局的信任。

附錄

附錄一：「當代中共宗教政策變遷及影響之研究」深度訪談問題

一、意識型態與宗教政策

- (一) 如何看待社會主義對宗教政策的鬆綁？
- (二) 未來中共宗教政策走向會持續寬鬆嗎？原因為何？

二、宗教政策與宗教團體的發展

- (一) 現行宗教政策有那些具體措施有助於宗教團體發展？
- (二) 對外國（境外）宗教團體到中國傳教限制的主要理由是什麼？
- (三) 限制新興宗教出現的原因是什麼？
- (四) 未來對新興宗教應如何管理？

三、宗教團體與國家機關的互動

- (一) 大陸境內宗教團體如何納入國家決策機制？其如何表達自己團體利益？
- (二) 宗教團體在中共統治之下自主空間有多大？
- (三) 對違法地下教會（或法輪功）的看法？其自主空間有多大？

附錄二：「湖南省基督教關於維護正常宗教活動的規定」

- (一) 我省基督教已於1985年實現聯合。
- (二) 凡得到有關部門支援，已經舉行宗教活動的教堂及聚會點，必須堅持三自原則，定點（固定聚會點）、定範圍（傳道人行使聖事的地區）、定人（固定傳道人員）。
- (三) 每個堂（點），應由信徒推出擁護三自愛國運動。
- (四) 教會聖職人員，由各堂（點）管理小組提報經省基督教三自愛國會、省基督教協會同意，得到當地有關部門支援，方可進行聖事活動。
- (五) 凡聖職人員，因違反國法受到制裁，或被剝奪政治權利者，立即喪失其聖職人員的資格。
- (六) 凡未經省基督教愛國會、省基督教協會及當地堂（點）管理小組同意的人員，不能行使聖事權。
- (七) 聚會、講道，不得違背四基本原則，不得進行反對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宣傳，不得干預政治、干預教育和婚姻
- (八) 堅決制止以傳福音為名，進行醫病趕鬼，危害人身健康、詐騙錢財、妖言惑眾、招搖撞騙等非法活動。
- (九) 中國教會傳道工作，是中國教會的主權和職責。
- (十) 需高度警惕，嚴防滲透，對偷運（聖經），宗教錄音帶或宗教宣傳品入境者，應及時揭發，同時將物品送交當地有關部門處理。

湖南省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

湖南省基督教協會一九九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參考書目

- 中共中央（1991），中發「一九九一」六號文件，1991年2月5日。
- 巴拉岱特（Baradat, L. P.）（1997），《政治意識型態與近代思潮》，台北：韋伯文化出版社。
- 王世芳（1995），《中共宗教政策》，台灣：輔仁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達昌（2000），〈對大陸「法輪功事件」之探討〉，《中共研究》，34：2，頁84-93。
- 白亨述（1992），《論中共基督教政策》，台北：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朱美淑（1997），《中共基督教政策之研究：人民日報（1976-1995）的分析》，台北：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江燦騰（1992），〈充滿期待與變數的兩岸宗教交流—91年台灣宗教交流模式的回顧〉，《中國論壇》，32：6，頁94-103。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5），《中共對台文教交流策略文件編》，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吳寧遠（1995），〈兩岸宗教政策之比較〉，《國立台灣大學中山學術論叢》，13，頁87-115。
- 呂亞力（1989），《政治學方法論》，台北：三民書局。
- 李廣毅（1983），《共產主義宗教觀—中共宗教自由的真相》，台北：政治作戰學校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汪學文（1986），〈共產主義者的宗教觀〉，汪學文編：《中共與宗教》，台北：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 邢國強（1986），〈中共宗教政策〉，汪學文編，《中共與宗教》，台

- 北：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 邢福增（1999），《當代中國政教關係》，香港：建道神學院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研究中心。
- 杭廷頓、柏格（2002），《杭廷頓&柏格看全球化大趨勢》，台北：時報出版社。
- 杭廷頓（1994），《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台北：五南出版社。
- 海峽交流基金會（2002），《中國人權報告書》，台北：海峽交流基金會。
- 梅爾（Myers, James T.）（1986），〈中共統治下的天主教會〉，李齊芳主編，《中國近代政教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淡江大學。
- 陳啟章（1993），《大陸宗教政策與法規之探討》，台北：行政院大陸工作委員會。
- 游祥洲（1998），〈論兩岸佛教互動及其定位與定向〉，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國際佛學研究中心主編，《兩岸宗教交流之現況與展望》，台北：學生書局。
- 黃慶生（2003），《我國宗教團體法制研究》，台北：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淑馨（1994），〈中共對少數民族的宗教政策〉，《中國大陸研究》，37：3，頁38-47。
- 熊自健（1998），《中共政權下的宗教》，台北：文津出版社。
- 趙天恩（1992），〈從基督教的發展與現況看兩岸宗教政策〉，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國際研究中心主編，《兩岸宗教現況與展望》，台北：學生書局。

- 鄭志明（1992），〈兩岸宗教交流之問題與展望〉，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國際佛學研究中心主編，《兩岸宗教交流之現況與展望》，台北：學生書局。
- 蕭子若（1995），《台灣的宗教與政治關係之研究－七號公園觀音像遷移事件個案分析》，台北：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美真（1996），〈兩岸宗教界交流之回顧與展望〉，《東亞季刊》，27：5，頁90-102。
- 鮑家麟（1986），〈1949年以來中共政權與宗教〉，李齊芳主編，《中國近代政教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淡江大學。
- 魏千峰（2001），〈國際宗教立法趨勢-各國宗教立法趨勢及其評析〉，發表於2001年12月3日至7日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中華佛寺協會所舉辦「台灣佛教寺廟行政管理講習會」。
- 羅竹鳳（1987），《單獨對中國社會主義時期產生的宗教問題》，上海：新華書店。
- 羅賓斯坦（Rubinstein, Murray A）（1986），〈現代台灣政教關係之模式〉，李齊芳主編，《中國近代政教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淡江大學。
- 釋果燈（1992），〈讀「九一年台灣宗教交流模式的回顧」的感想〉，《中國論壇》，32：8，頁111-115。

深度訪談

訪談編碼001、002、003、004、005、006、007、008。

作者簡介

姓名：張家麟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職稱：真理大學宗教研究所副教授兼系主任

通訊處：台北縣淡水鎮真理街32號

電話：(02)2621-2121#5122

初稿收件：92/8/22

二稿收件：92/10/12

審查通過：92/11/12

責任編輯：洪鳳櫻